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450號

原告 日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東

訴訟代理人 張文郡

被告 許文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1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4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,4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明知自己並無支付款項之意願及能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詐欺得利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前某時，使用訂房網站Booking.com，以「Kaj Sjx」旅客姓名，向日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預訂其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矽谷溫泉會館（下稱本案會館）西方雙人間，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088元，入住期間112年12月19日至20日，並填寫無法順利付款之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資料。嗣於112年12月20日凌晨0時許，被告抵達本案會館，向櫃檯人員佯稱其係「許仁玉」，在旅客登記

01 卡上填寫「生日：79年7月10日、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
02 0、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弄0號、電話：0000
03 000000」等不實資訊，並在旅客簽名處偽簽「許仁玉」之署
04 押1枚而偽造該文書，即交付與本案會館人員行使之，致櫃
05 檯人員陷於錯誤，誤信被告為「許仁玉」且有付費真意，遂
06 同意其入住本案會館1209室，以此方式詐得共計相當金額3,
07 088元之住宿服務財產利益。

08 (二)被告前開住宿期間即112年12月20日凌晨0時至同日上午11時
09 間某時許，另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以不詳方式破壞房
10 間廁所之TOTO洗臉盆，致洗臉盆受損而不堪使用，上開洗臉
11 盆之含稅價額為2,352元。爰依侵權行為與不當得利之法律
12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,440
13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14 計算之利息。

1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6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7 (一)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8 任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「無法律上之
19 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
20 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」，民法第179條亦有
21 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Booking.com訂
22 單管理頁面與信用卡資料、TOTO莊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
23 估價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），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
24 4年度審簡字第1167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同時觸犯行使
25 偽造私文書罪、詐欺得利罪與毀損他人物品罪，經想像競合
26 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毀損他人物品罪在案，業經本院調
27 閱該案卷宗核閱無訛。而被告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詐欺得
28 利與毀損犯行，使被告因而享有3,088元之住宿服務財產利
29 益，並使原告支出修復原告房間廁所內TOTO洗臉盆費用2,35
30 2元，則原告分別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
31 告給付2,352元及3,088元，共5,440元（計算式：2,352元+

01 3,088元=5,440元)，自屬有據。

02 (二)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05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；「遲延之債務，以
06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07 息」；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08 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
09 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
1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，為未定給付期限、以支付
11 金錢為標的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
12 責任；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6月17
13 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見附民卷第29
14 頁），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
15 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6 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8 告給付5,440元，及自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9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
21 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
22 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係由刑事庭
24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
25 帶民事訴訟事件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。至本件
26 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本無確定訴訟費用
27 額必要。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諭知訴
28 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
29 擔，併此敘明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